

臺北市府秘書處重要施政績效月報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

專責人員：黃瑀玲

職稱：專員

電話：分機 6045

EMAIL:aa-yeu@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p>一、新購信義路職務宿舍監視系統及汰換西園路職務宿舍監視系統，提增門禁管理及職舍居住安全。</p> <p>二、因應「普設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政策之推動，於信義路及西園路職務宿舍各增置 AED 設備 1 台，保障配住同仁生命安全。</p>
重 要 成 果	<p>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本處財物、勞務、工程招標案件累計 21 件，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p> <p>二、辦理各組室資源回收與減重工作，宣導雙面印刷、公文袋重覆使用，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本公文及配合市政大樓每週五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資源，回收成果累計：紙類 5,582 公斤。</p> <p>三、本處經管市有房地中，西園路、信義路單房間職務宿舍 118 間，均依規定借用管理；另眷舍部分，經加強清理後現有房屋計 11 棟、土地 4 筆。</p> <p>四、104 年 1-10 月份，本處 (含公管中心) 總用電量 1,911 萬 3,300 度，與基期年(95)同期 2,547 萬 9,520 度 比較，計減少 633 萬 5,200 度，減少 24.97%。公務車輛汽、柴油使用量 16,325 公升，與基期年(95)同期 33,756 公升 比較，計減少 17,431 公升，減少 51.64%。</p> <p>五、禮賓接待： 本處 11 月份 計接待</p> <p>(一)國際貴賓</p> <p>1. 11 月 1 日「日本愛媛縣松山市野志克仁市長 Katsuhito NOSHI 等一行 11 人。</p> <p>2. 11 月 2 日 歐盟經貿辦事處代表馬澤璉 Madeleine</p>

重

Majorenko 等一行 3 人。

3. 11 月 4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趙代表百相等一行 4 人。

4. 11 月 11 日美國前阿肯色州州長 Mike Dale Beebe 等一行 4 人。

5. 11 月 11 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大使 Gilbert Garcetti 等一行 4 人。

6. 11 月 18 日法國在臺協會新任代表紀博偉 Mr. Benoît Guidée 等一行 6 人。

7. 11 月 23 日日本愛媛縣今治市議會加藤明議員等一行 4 人。

8. 11 月 24 日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NTIO)新任代表 Mr. Guy Wittich 等一行 6 人。

9. 11 月 25 日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 12 團賀珂蘿女士等一行 11 人。

要

(二)大陸及港澳地區貴賓

1. 11 月 10 日南京市環境保護局包洪新局長等一行 6 人。

2. 11 月 16 日香港記者協會麥燕庭召集人等一行 15 人。

成

六、參與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1. 孟組長旭華於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出席「第 1 屆東京全球夥伴研討會」。

2. 為深化本市與松山市友好交流協定，周副市長率團於 11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松山市參加「2015 日本愛媛松山產業祭」活動。

果

七、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後續活動：

為瞭解雙城論壇結束後，「青年創業」、「社區醫療」、「融合現代與傳統文化的心城市」、「智慧城市」各分論壇之參與者之後續推動情形、發展方向及需要本府協助解決事項等，本府於 11 月 27 日中午辦理市長與分論壇參與者餐敘交流活動。

八、協助各界辦理國際暨交流活動

重

(一)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舉辦「**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104 年協助及配合各界辦理大型及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分享茶會，計有來自 10 個國家的青年熱烈交流。

(二)協助文化局籌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案。

(三)協助體育局籌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案。

(四)協助交通局籌辦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

九、市政大樓各項維護管理事宜

(一)市政大樓師生畫廊展出作品及檔期：第 26 檔由開南商工展出，於 9 月 30 日完成佈展，展期自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協助本府各機關於沈葆楨廳舉辦活動提供舞台搭設：104 年度截至 10 月 30 日止共搭設舞台 57 場次。

要

(三)市政大樓茶水間消毒作業：11 月份已於 11 月 18 日、19 日完成作業。

(四)市政大樓鼠患防治作業：11 月份已於 11 月 6 日、27 日完成作業。

(五)辦理 105 年度太平洋百貨公司復興館 8 樓城市空間回饋本府場地已調查完畢，目前上半年度 15 天已登記額滿，並於 11 月 23 日函相關機關依規定申請。

成

(六)辦理「市政大樓指標改善案」：於 11 月 12 日辦理第一次驗收，經查有 5 處需改善之處，經要求承商限期改善，已於 11 月 19 日辦理複驗合格。

(七)辦理「台北市政大樓人性化智慧建築改造計畫」案：於 11 月底完成遷移之機關有秘書處、水利處、主計處、資訊局、觀傳局、地政局、法務局、交通局、民政局及新工處，應於 9 月份完成遷移而未完成之機關有財政局、都發局及商業處。

果

(八)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採購發包中心』統包工程」案：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 月 16 日召開統包工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完成招標文件及評選須知之修正等事項，廠商並於 11 月 20 日函送相關修正後之統包招標文件。

重

(九)「104 年度市政大樓升降設備三年更新統包工程案」為 103-105 年連續性預算：

1. 11 月 1、17 日工程司提送監造日報表及審核通過之施工日誌(10 月 5 日至 10 月 28 日)，公管中心均同意核備。
2. 11 月 9 日承商提送本年度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總表，11 月 11 日工程司審查通過，11 月 12 日公管中心同意核定。
3. 11 月 13 日簽准 104 年度工程初驗暨工程竣工報告表、竣工查驗紀錄同意核定。
4. 11 月 18 日承商完成 104 年度工程教育訓練 6 小時。
5. 11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 104 年度工程初驗。
6. 11 月 26 日簽准 104 年度工程竣工圖說及教育訓練計畫(含操作維護手冊)同意核定，函復承商及工程司。
7. 11 月 26 日簽准 104 年度工程初驗紀錄，函文通知承商及工程司缺失改善及複驗日期。

要

(十)市政大樓東南區冷卻水管路等空調相關設備更新工程：

1. 11 月 4 日辦理第 11 次施工協調會、11 月 12 日辦理第 12 次施工協調會、11 月 19 日辦理第 13 次施工協調會及 11 月 26 日辦理第 14 次施工協調會。工程司於會後提送會議紀錄，公管中心均同意備查。
2. 11 月 12 日完成「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為吳震均」及「工地負責人羅家原(正)及陳永倫(副)」核定備查函。
3. 11 月 17 日完成「趕工計畫」核定備查函。
4. 11 月 25 日完成「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式、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備查函。

成

(十一)市政大樓用水用電情形：104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總計用電 21,041,600 度，較 95 年度同期節電 6,894,400 度，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用電 434,400 度，減少比例為 24.68%及減少比例 2.02%。104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總計用水 138,696 度，用水較 99 年度同期減少 20,502 度，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6,184 度，較 99 年減少比例為 12.88%及較 103 年減少比例 4.27%。

果

(十二)104 年 11 月份查察情形如下：

1. 「夜安專案」：未發現有異常逗留情形。
2. 「清樓巡查」：深夜班值勤人員，巡查大樓中央南、北樓梯，由上而下逐樓層清查，以防止人員違法留宿或有宵小藏匿情形，並防範盜竊和破壞情事發生，共發現門窗、電源未關妥違規事件 5 件，已轉知各機關改善。
3. 「停車場巡查」：違反停車場規定情形共有 17 件，其中以無證停車、逾時停車及佔用公務車位者為大宗，為加強勸導工作，將持續執行未開大燈、逆向行駛及車輛惰轉違規取締工作。

十、104 年 11 份提供便民服務成果如下：

- (一)綜合諮詢服務：提供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工務及警政衛生等類別之市政業務綜合諮詢服務，計 630 件。
- (二)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有關法律、建築及地政等相關問題之專業諮詢服務，計 1,205 件。
- (三)聯繫處理市民個別陳情案件，計 45 件。
- (四)聯繫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計 4 件。
- (五)單一申訴窗口後送案件，計 6 件。
- (六)志工服務：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計 1 萬 4,375 人次。
- (七)協助本府各類文宣資料分送處理，計 5 萬 0,165 份。
- (八)提供哺集乳室使用服務，計 119 人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一、賡續推動本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執行採購業務與強化內部控制流程。
- 二、有效辦理出納、財物、採購、公務車輛及宿舍管理工作。
- 三、賡續加強本市之國際埠際交流、國際組織、國際事務及活動之參與，並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以強化本市各項對外工作。
- 四、辦理臺北市政大樓人性化智慧建築改造計畫。
- 五、持續推動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精進本市政大樓節約能源成效。
- 六、加強事務及辦公處所管理，主動服務、隨時候教，推展市政大樓各項庶務工作與整體服務。
- 七、確保市政大樓各項財產安全，落實各項公共設施檢查及養護工作。
- 八、辦理市政大樓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各項機電設備維護管理，配合監控實施自動化管理。
- 九、落實警衛勤務，加強防護組訓機能，提升並激勵同仁防護意識；維護監視系統，強化門禁管制及停車場管理，以確保大樓安全。
- 十、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受理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及陳情事項，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 十一、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 十二、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的洽公環境。
- 十三、擴充便民服務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 十四、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民間力量，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強化志工及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十五、舉辦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提升服務人員工作知能，培養互信合作共識，發揮團隊服務效益。